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贝肯能源”）于2022年11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,039,50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%）。

2023年3月18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目前，陈平贵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陈平贵	限售股份	32,895,000	16.3667	0	0.0000
	无限售股份	0	0.0000	32,895,000	16.3667
	合计	32,895,000	16.3667	32,895,000	16.3667

(注：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)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陈平贵先生本次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陈平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